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終止有關一項建議收購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之自願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就一項建議收購建平華特北方化工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及保密協議。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與浙江豐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就建議收購達成協議，故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已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及不會進行建議收購。

由於諒解備忘錄按待簽訂合約基準訂立且並無法律約束力，故董事會認為終止諒解備忘錄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現有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將繼續開拓其他潛在投資商機以增強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承董事會命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有連

中國，浙江，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有連先生、孫文勝先生及范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金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晨先生、黃澤民博士及周錦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